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Microsoft Teams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炯三院長、林尚明院長暨材纖系主任、周繡玲院長暨護理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陳順興主任、洪維強主任、黃芬芬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承萱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陳孝清職員代理)、邱雅威職員、學生代表林蓓筠

缺席人員：學生代表莊子萱、學生代表林柏翰、學生代表林子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周繡玲院長提問：近期疫情嚴峻，關於居隔或自我健康檢測之住宿生，針對防疫備用房間或是退費部分，學務處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回復：

（一） 若學生受疫情影響退宿，會依本校住宿規定進行退費。

（二） 學務處生輔組有針對自我健康監測又無法及時回家的學生提供預備房間。

生輔組長補充：居家隔離部分，生輔組有預備一間有獨立衛浴套房式房間，供無法回家之外籍生、遠道生與有實際緊急需求之的學生備用。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6-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本部】

說明：

（一） 因應教育部針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內容全面性的調整與建議，遂將原實施要點廢止。

（二） 依據執行現況及不可預期之狀況(如疫情)，另立新實施要點。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9-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本部】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請參考附表(P.12-13)。

（三）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如附件三(p.14-17)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職護提供勞動部回覆「因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所有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外，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評估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項目，因此本校工讀生皆不須檢驗此三項抽血項目。

（二） 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遴選 111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會議指示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刪除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項抽血項目，因這兩年實施新生體檢過程中，學生常因空腹導致低血糖、暈針等不適，且可以降低體檢費用。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本規定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遴選 111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會議指示刪除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項，以便利學生健康檢查可進食減少空腹不適、降低暈針，納入本校法規規範。 2.依據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提供勞動部回覆，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外，(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周繡玲院長建議：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其實對學生是有幫助的，是否能與體檢的單位爭取測量，或是讓學生在新生入學輔導前就自行體檢?

賴金輪主任建議：亞東醫院為本校關係企業，希望還是能提供合作，讓本校師生在健康檢查部份都能有所助益。

主席回復：

（一） 會後已與 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啟新診所聯繫，讓學生能有選擇檢查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的選項。學務處在新生入學輔導進行新生體檢說明時，會向學生說明檢查須知與增加項目之費用。

（二） 有關學生自行體檢部份，因為會影響後續體檢結果追蹤，會後與體衛組討論可行性。

（三） 有關與亞東醫院合作體檢部份，後續教職員體檢會議，再麻煩周院長協助與亞東醫院檢康管理中心爭取。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如附件三(p.18-2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於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第六條附表一住宿費每日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修正本規定第六款補助項目：第二目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修正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

（二） 第三款申請資格及第五款補助方式：第〈一〉目一併略作文字補充說明修正。

（三） 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修正前後規定全文，詳如附件。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避免未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之學生一併申請差旅補助。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二〉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三〉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	五、補助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緊縮，予以彈性調整。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	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於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議修正後，第六條附表一住宿費每日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修正本規定：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修正為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賴金輪主任建議：因有總金額補助上限，是否就彈性給予各項支出項目而不設限住宿費金額。另外住宿費金額是否有補助的公式或依據?

主席回復：

（一） 住宿費是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所訂定，並沒有所謂公式之依據。

（二） 本次修改已提高補助住宿費用，將實施試辦一年，視執行結果再檢討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5 分)

陸、附件

【附件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P.6-8)

【附件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新增)(P.9-13)

【附件三】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4-19)

【附件四】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8-21)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9.6.3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O.O 本校O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以下身份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具有以下身分者，且申請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財產清單，家庭所得每人分配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及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2. 新住民子女

(四) 有經濟困難事實，但未能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經學校輔導調查後，有心向學並有援助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補助項目與申請方式

(一) 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台中以南縣市(不含台中)與內政部訂偏遠地區之經濟不利學生，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250 元。

(二) 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離島交通費(含機票、船票、大眾運輸)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3,000 元。

(三) 偏鄉/離島申請/甄選入學赴試住宿費：符合偏鄉/離島資格赴試學生，於公告之考試日期兩天前內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每年每位補助新台幣 1,500 元。

(四) 本項補助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不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五) 一切報銷以設籍地加上實際開銷之單據/票據為憑，不以單一條件作補助要件，例如以設籍偏遠地區申請(缺實際開銷事實)，或反之以實際開銷票據申請(缺居住偏遠條件)皆不予以補助。

六、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 補助項目

1.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須撰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書，並檢附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1) 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完成規定之自主學習讀書計畫進度即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2)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自選 2 門必修目標科目，成績進步即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4) 自主學習補助費用：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展覽費用、研習活動門票、參考書籍、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專業輔導激勵：由院及系所或通識開設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學習相關課程，課程須經系務、中心會議或課程開設相關會議通過並提供紀錄。

(1) 專業輔導與證照課程：通過課程者，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2) 跨域學習課程：通過課程者，依開課單位認定之等級，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2 萬元。

3.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 補救教學：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2) 成績進步：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之學生，下學期補救教學科目成績進步，檢附出缺勤證明與成績證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4.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1) 具有租屋或房貸及申請就學貸款經濟負擔沉重不利學習之情形學生，檢附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及租屋或房貸證明，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 愛心餐食：鼓勵經濟環境不利安心學習，參與輔導機制學生，每日 20 元午餐補助；由學務處統一規劃發放方式。

(3) 資源教室：參加本校資源教室課後學習加強課程，通過課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由資源教室提供學生名單辦理。

5. 就業競爭激勵：

(1) 競賽獲獎、研討會發表、刊出

甲、 論文刊出：檢附刊出相關佐證，每學期補助新台幣2,500元。

乙、 論文發表：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5,000元。

丙、 參賽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辦理，檢附獲獎獎狀，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萬元。

(2)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

甲、 實力拔尖激勵：參加與系所專業相關之競賽、展覽費用、研習活動門票、

實驗材料花費、校外課程及校外英日語課程花費，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證明，補助新台幣2萬元。

乙、 英日語檢定報名：提供報名、發證及交通費，檢附發票或收據及報考佐證，補助新台幣500元為上限。

丙、 英日語證照考取：檢附證照及報考佐證資料，依證照等級每人補助新台幣1,000至1萬5,000元。(英日語各項等級補助金額另公告之)

(3) 參加語言課程：

甲、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每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1萬元。

乙、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每系列活動補助新台幣5,000元。

6.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

(1) 回饋社會激勵：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帶動中小學、優先區志工活動，或每年度符合 24 小時時數且有培訓課程之服務學習，檢附活動參加證明、時數證明，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 培養領導力激勵：參加本校境外實習培訓課程、國際志工培訓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境外活動激勵：參加境外實習、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換，完成活動或課程並提出證明者，每人補助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二) 申請方式

1. 檢附相關身份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社會局低收、中低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及財產清單正本查驗副本留存，並填寫申請表、切結書、心得報告，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2. 輔導課程須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無輔導課程之補助項目激勵金，須額外參加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講座。

3. 申請課程須無缺曠紀錄方可申請，申請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

4. 若已申請同經費來源之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5.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6.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6 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學生須簽切結書，如經查申請身分資格虛報、申請資料造假等情事，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八、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新增)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2) 新住民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依名次獎勵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專業輔導激勵	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三)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四)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五)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六)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七)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第一名：1 萬元
		第二名：7,5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第四至六名：2,500 元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研討會、論壇刊出、發表	刊出：2,500 元
		發表：5,000 元
	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	報名費：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3,500 元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	第一級 C1(N1)：2 萬元
		第二級 B2(N2)：1 萬元
		第三級 B1(N3)：5,000 元
		第三級 A2(N4)：1,000 元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費用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2 萬元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50H 紀錄	每月：6,000 元
	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500H 紀錄	每月：1 萬 2,000 元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	達成績進步標準：1 萬元
	自主學習讀書會	每組每人：1 萬元
		講師費補助：1 萬元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費用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1 萬元
專業輔導激勵	■ 專業與證照課程 ■ 跨領域課程 ■ 基本能力課程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	通過補救教學：2,500 元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	成績進步：1 萬元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	特教獎勵：5,000~1 萬元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 來義鄉、春日鄉、 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臺東市、卑南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 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三、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四、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五、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 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六、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七、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八、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九、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十、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後)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三、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四、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五、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 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六、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七、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八、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九、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十、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本校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本校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種類：

〈一〉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1.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2.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申請資格：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四、補助標準：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

五、補助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七、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O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種類：

〈一〉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1.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2.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申請資格：以在校學生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

四、補助標準：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二〉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三〉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2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七、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